##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

103 年 9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9 日商管學院院務會議同意備查

112年4月2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112年5月1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、企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應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,依本辦法組成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主任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。
- 第三條、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:
  - 一、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均得登記為系主任侯選人,若無人登記時,由系務 會議自本系全體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推選二名為系主任候選人。
  - 二、非本系教師須具教授或三年以上副教授資格,並經本系教師二人以上聯名 推薦。
- 第四條、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名,除系主任候選人外,由本系全體專任 教師擔任委員,並由委員互推一名為主席,委員任期至新任系主任產生為 止。遴選委員會若因故不足五人時,得陳請校長核可後延聘校內外專家學 者與公正人士參與遴選委員會。
- 第五條、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意參選者發表個人理念,爭取認 同。
- 第六條、本系系主任任期為三年,得連任一次,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經本系系務會 議通過,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 本系於下列情況之一時應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。
  - 一、現任系主任連任任期屆滿。
  - 二、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不願連任或未獲連任。
  - 三、現任系主任任期未滿因故出缺。
- 第七條、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召集組成;系主任因故 出缺時,應由代理主任於二週內召集組成。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主席則應於 遴選委員會產生後二週內召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。
- 第八條、本系主任於上任後,除自請辭職外,如因重大事由,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 免兼,或經系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,由院長 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務會議,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, 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職務。
- 第九條、現任主任出缺時,於新任主任遴選產生前,應由校長就本系副教授以上之 專任教師中,指定一人代理主任職務,代理系主任之任期至新任系主任產 生為止且最長以一年為限。
- 第十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請院務會議核備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企業管理學系